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》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对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重工”）进行破产清算。2018年9月7日，华东重工收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经区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18）鲁1092破申3号《通知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3日、9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、088）。

二、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

华东重工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经区法院送达的（2018）鲁1092破申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18）鲁1092破5号之一《通知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

经区法院认为，公司对华东重工享有合法到期债权，华东重工未能清偿，且华东重工系企业法人，具备破产主体资格，其住所在经区法院辖区，经区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受理公司对华东重工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本裁定自即日（2018年9月25日）起生效。

2、《通知书》

经区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根据公司的申请受理华东重工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指定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为华东重工管理人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于华东重工的股权投资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华东重工由经区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接管后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同时，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，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，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鲁 1092 破申 3 号；

2、《通知书》（2018）鲁 1092 破 5 号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